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687号

关于对刘振国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振国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刘振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前期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城乡）通过协议转让、表决权委托以及要约收购等方式成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碧水源）控股股东，根据相关交易安排，刘振国将所持碧水源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城乡。2022年9月15日，碧水源披露的《关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约结果公告》）明确，“本次要约前部分股东已表决权委托至中国城乡的股份部分也将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正）》第七十四条

的规定执行”，前述股份即为刘振国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碧水源披露公告显示，刘振国所持的 40,868,884 股碧水源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出，占碧水源总股本的 1.13%，涉及金额 2.18 亿元，相关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过户。前述被动减持行为发生在中国城乡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，违反了《要约结果公告》中关于刘振国所持股份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承诺。

刘振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2.4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振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振国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8 月 21 日